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告 王順生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 王國峰律師
被告 益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

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6行、第4頁第20行關於「111年1月15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15日」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8行關於「111年11月16日起至同月30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16日起至同月30日」。
- 三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3行關於「111年11月16日至同月30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16日起至同月30日」。
- 四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25行關於「又因原告於114年2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因原告於113年2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」。
- 五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6行關於「聲明第二項自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工資16,90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明第二項自112年11月16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之工資16,909元」。
- 六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C關於「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2月16日）為止起訴前利息」欄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計算至

01 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2月16日）為止起訴前利息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5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7 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書 記 官 許 雅 惠